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理工研字[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机电工程学院2021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细则如下：

一、满足学校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要求

二、测评与评审办法

研究生测评总分（D）包括德育综合表现（D1）、导师评价（D2）、课程成绩（D3）、开题成绩（D4）、中期检查成绩（D5）、预答辩成绩（D6）、科研成果（D7）。

第一条、德育综合表现D1（5分）

德育综合表现成绩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的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行为举止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若存在违纪违法、使用违章电器、安全事故、泄密事故和学术不端等行为，则德育综合表现为0分，并取消该生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以下各条分值求和后按5分制折算为德育综合表现D1成绩。

1、基础分值（20分）

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工作，认真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保持寝室安全、卫生，无违法违纪等行为，基础分值打分为20分。

2、竞赛加分（40分）

参加学校认定的重大赛事并获得奖励者。（如省级、国家级赛事

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 × 1.5；不分等级的优秀奖（如国际会议优秀论文奖等）按省级二等奖计算；参与奖、纪念奖等不算分值；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参评获奖人单位署名中的第一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序号	赛事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	15	10
2	省级	10	7	5
3	校级	5	3	2

注：获奖的排名积分规则按后面科研成果的获奖排名积分规则计算。

3、社团工作和实践活动加分（40分）

研究生承担社团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加分（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社会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

社团工作和实践活动类别	分/学年
校/院研究生会工作	0-30分
班级服务工作	
党建工作	
其他社会实践工作	0-10分

注：学生干部按照本职工作贡献度打分，满分为30分；其它社会实践工作（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比赛、志愿者服务工作）参加校院组织的活动每次计2分，参加志愿者服务工作每次记5分上限为10

分。

4、特殊加分（50分）

对为国家、学校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经学院研究，视具体情况给予0-50分的加分。

第二条 导师评价D2（5分）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态度、课题进展情况、个人品德、参加实验室工作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打分分值范围0~5分。若导师打分为0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第三条 课程成绩D3（40分）

课程成绩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内修学的所有公共学位课（研究生学位外语不计入公共学位课）和科学学位课（不含公共选修课）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要求及格以上，且通过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权重40%。计算公式为：

$$D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以上成绩求和后，按40分制折算为最终的课程成绩D3。

当分数相同时，以公共学位课成绩高者优先。

第四条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50分）

学位论文开题D4、中期检查D5、预答辩D6等工作由学院遵照培养方案开展。通过考核者可参评奖学金，且上限为50分；考核未通过者，计为0分，成绩计入学业奖学金评定总分之中。

第五条 科研成果D7（40分）

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著作、学术论文、转化或应用的专利和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奖等，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

1. 科学研究成果计分范围

学术研究生和专业研究生科研成果各类型的权重各有侧重，具体内容如下：

（1）学术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范围：

按“2.科学研究成果计分项及标准”直接计算，各项分值求和后按最高分数 40 分制计入科研成果 D7 总分。

（2）学术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范围：

按“2.科学研究成果计分项及标准”直接计算，各项分值求和后按最高分数 40 分制计入科研成果 D7 总分。

（3）专业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范围：

科研成果成绩按“2.科学研究成果计分项及标准”直接计算，各项分值求和后按影响系数 0.4 计算分值后计入总成绩；

专业实践成果，包括：论文工作及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实现了应用转化或企业增产、增效、表彰、评价等（需提供原始佐证材料），每项按分值 100 分计算，各项分值求和计算总分后按影响系数 0.6 计算分值后计入总成绩；

核算公式为：总成绩=Σ(科研成果成绩) *0.4+Σ(专业实践成果成绩) *0.6

总成绩按最高分数 40 分制计入科研成果 D7 总分。当总成绩分数相同时，以专业实践成果成绩高者优先。

2.科学研究成果计分项目及标准

(1) 发明专利

项 目	计分（分/项）	说 明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不含实用新型等其它专利授权)	60	授权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申请指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接收申请通知等有效证明文件，每申请1项国家发明专利计10分，累计最高分数不超过30分。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不含实用新型等其它专利申请)	10	

(2) 学术论文

项 目	计 分(分/篇)	说 明
Science, Nature	1000	1.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发表、收录或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2.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否则不予加分。同一
A类期刊论文	360	
B类期刊论文	180	
C类期刊论文	90	
D类期刊论文	60	
未列入以上分类的北大中文	15	

核心期刊论文		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 3. 发表论文未正式检索前，按正式检索（检索分区按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执行）分值的0.6倍计算。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5	

(3) 科技成果奖励

类别	奖励等级	计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省部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获奖的排名积分规则如下：

成果排名的权重系数（‰）

参加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1名	1000	625	500	434	394	368	352	340	332	326	320	315	309	302	298
第2名		375	300	260	236	220	211	204	199	195	192	188	186	182	179
第3名			200	173	157	147	140	136	133	130	128	125	123	121	119
第4名				133	120	113	107	104	102	100	98	96	94	93	91
第5名					93	87	83	80	78	77	75	74	72	71	70
第6名						65	62	60	59	57	56	55	54	53	53
第7名							45	44	43	42	41	41	40	39	39
第8名								32	31	31	30	30	29	28	28
第9名									23	23	22	22	21	21	21
第10名										19	19	18	18	18	17
第11名											19	18	18	18	17
第12名												18	18	18	17
第13名													18	18	17
第14名														18	17
第15名															17

注意事项：

①发表论文必须见刊，证明材料包括期刊（论文集、会议光盘等）原件、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A-D类期刊论文范围参考最新“长

春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关于申请学术性博士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执行。被检索的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②论文参会宣讲、报告的，需提供会议通知、行程证明和宣讲照片。

③科研获奖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

④在累计积分相同的情况下，可根据申请人所取得的作者多于1人的科研成果级别、具体排名、数量情况等优先考虑。

成果认定要求：1. 以上学术成果必须在学制规定的培养期限内取得；2.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3.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4. 知识产权必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5. 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需持有证书）。

第六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D1、D2、D3、D4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3+D4$ 。

（二）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D1、D2、D5、D7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5+D7$ 。

（三）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D1、D2、D6、D7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6+D7$ 。

（四）文中“参评学年”具体时间段应为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至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

第七条 评审办法

（一）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另行考虑)和硕士研究生，以

及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分配比例按各年级具有参评资格的人数比例确定。

（二）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进行评比。

第八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要求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应在80分以上。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可根据申请人所取得成果对学科贡献度、当评年级考察的侧重点、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等情况等优先考虑，必要时进行会审。

三、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评定次数和时间以及其它未尽事宜均参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理工研字[2020]19号）文件内容执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5月14日